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9港元。

假設於配售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配售股份數目最多8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50,800,000股股份約6.2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34,800,000股股份約5.85%。

配售價1.19港元較(i)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5港元折讓約17.93%；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折讓約17.36%。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99,960,000港元及約為97,161,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如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金額2.5%之佣金。配售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50,800,000股股份約6.2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34,800,000股股份約5.85%。配售項下之最多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為168,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9港元。根據配售之估計開支計算，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16港元。

配售價1.19港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5港元折讓約17.93%；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折讓約17.3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配售完成時及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獲准發行最多187,800,000股新股份。因此,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五時正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條件(i)不得豁免除外），則配售將告終止及配售將不會進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及完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事先違反配售協議則另作別論）。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能否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另行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之成功（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明列或根據配售協議須予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有關審批配售協議之公佈或通函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並不真實或準確，或倘於重述時於任何方面並不真實或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很大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很大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該等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

根據前段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完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約者則另作別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組織貿易展覽及為其他展覽組織者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相關服務。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99,96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97,161,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如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92,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如機會出現時用作未 來投資	(i) 40,000,000港 元用於收購目 標集團以增強 及提升本集團 於中國之展覽 業務（詳情參 考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之公 佈）；  (ii) 約7,90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 金；及  (iii) 約44,400,000 港元將用作擬 定用途。

## 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對配售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陳超	164,235,000	12.16	164,235,000	11.45
承配人	–	–	84,000,000	5.85
其他公眾股東	1,186,565,000	87.84	1,186,565,000	82.70
總計	<u>1,350,800,000</u>	<u>100.00</u>	<u>1,434,800,000</u>	<u>100.00</u>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3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8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84,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及陸麟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楊波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